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告 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山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9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2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